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8 号决议确定的做法编拟。本文件介绍了从涵盖 2010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中得出的初步结果，关于蓄意杀人犯罪方面趋势和形态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突出主题：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暴力行为。本文件还列入了对在获取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并改进其质量方法上所面临的一些挑战的概述。

* E/CN.15/2012/1。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4
二. 蓄意杀人犯罪的近期趋势	5
三. 与杀人犯罪率趋势和形态有关的因素	9
四. 其他形式犯罪的区域趋势	13
五. 刑事司法对策	17
六. 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行为	25
七. 努力提供更好数据	27
八. 结论和建议	31
A. 结论	31
B. 建议	32

图

1. 已有长期趋势数据的国家 1995-2010 年常规类型犯罪的犯罪趋势	5
2. 按区域分列的杀人犯罪比率, 2010 年或可提供此种比率的最近一年	6
3. 按分区域和数据来源分列的杀人犯罪比率, 2010 年或能提供数据的最近一年	7
4. 按分区域分列的 1995-2010 年美洲杀人犯罪比率趋势	8
5. 按分区域分列的 1995-2009 年亚洲杀人犯罪比率趋势	8
6. 按分区域分列的 1995-2009 年欧洲杀人犯罪比率趋势	9
7. 90 年代中期至 2009 年根据各国法治指数变化所处地位以及杀人犯罪率	10
8. 美洲和欧洲杀人犯罪方面的机制, 2008 年或可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	11
9. 按区域分列的涉及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杀人案件所占比例, 2010 年或可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	12
10. 若干欧洲国家按受害人性别分列的杀人犯罪者的百分比分布, 2008 年或可提供资料的最新一年	13
11. 2004 至 2010 年期间抢劫案件比率的区域趋势	14
12. 2003 至 2004 年期间和 2008 至 2009 年期间根据杀人犯罪率和抢劫犯罪率的变化各国所处地位	15
13. 2004 年至 2010 年入室盗窃比率的区域趋势	16
14. 2004 年至 2010 年盗窃机动车辆比率的区域趋势	16

15. 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连续步骤	17
16. 按照每 100,000 人的杀人犯罪数目（高、中或低）分列的 2003-2009 年期间杀人犯罪比率、因杀人而进入同警察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和因杀人而被定罪者	19
17. 每 100,000 人中杀人犯罪率高的若干国家 2003-2009 年期间杀人犯罪率、因杀人而进入与警方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和因杀人而被定罪者的趋势	20
18. 所有各类犯罪：2009-2010 年期间每 100,000 人当中进入与警方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和被定罪者	21
19. 2003-2004 年和 2009-2010 年被定罪者在进入与警方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当中所占比例	22
20. 2004 年和 2010 年每 100,000 人当中的囚犯总人数	23
21. 2010 年审判前拘押的囚犯人数在囚犯总人数中所占比例	24
22. 2010 年囚犯人数在监狱容纳能力中所占百分比	24
23. 在三个欧洲国家中由警方记录的每 100,000 人当中的杀人犯罪受害人	25
24. 按区域分列的对 2010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	29
25. 若干地区设有或未设国家联络点的对 2010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比例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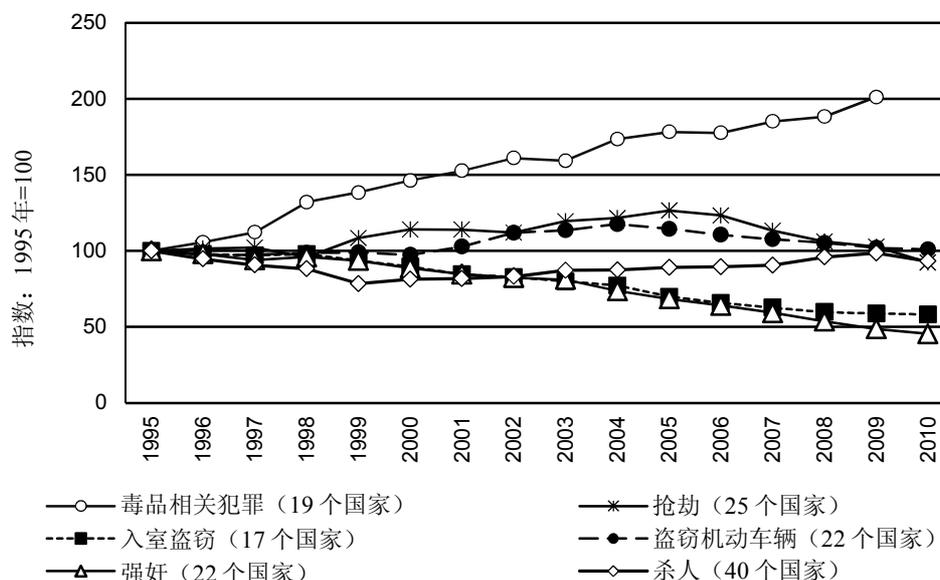
一. 导言

1. 本文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8 号决议确定的做法编拟，列入了秘书长所可使用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最新信息。
2. 本文件侧重于具体犯罪领域的犯罪率和犯罪趋势，包括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暴力行为，这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本文件还概述了在获取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并改进其质量方法上遇到的某些挑战。就国际一级应对这些挑战的现有工作提供了一些信息。
3. 了解世界犯罪形势和犯罪趋势仍然是一大挑战，其原因是，在方法和运行方面存在许多困难，致使一些国家无法收集和传播高质量的统计数据。立法框架各有不同，机构安排十分复杂，生成数据的运行能力互不相同并且统计标准千差万别，所有这些都妨碍了在国家间进行数据比较，也无法生成区域和全球估计数。

长期趋势

4. 关于常规犯罪，图一显示了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已由警方报告数据的国家（主要是中东欧、北美、亚洲和大洋洲国家）最近 15 年关于财产相关犯罪、暴力犯罪和毒品相关犯罪的大趋势。平均而言，财产相关犯罪的犯罪率缓慢下降，相反，毒品相关犯罪却持续增加。暴力犯罪的趋势更不规律，这也是由于被评审国的形态各不相同；2010 年，蓄意杀人、强奸和抢劫的犯罪率与 15 年前接近。

图 1
已有长期趋势数据的国家 1995-2010 年常规类型犯罪的犯罪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

5. 然而，上文所述趋势，在世界所有各地区并对所有各类犯罪并非千篇一律。正如下文所示，世界不同地区与平均形态有所偏离；蓄意杀人犯罪的趋势近年变化很大，尤其在美洲国家。

二. 蓄意杀人犯罪的近期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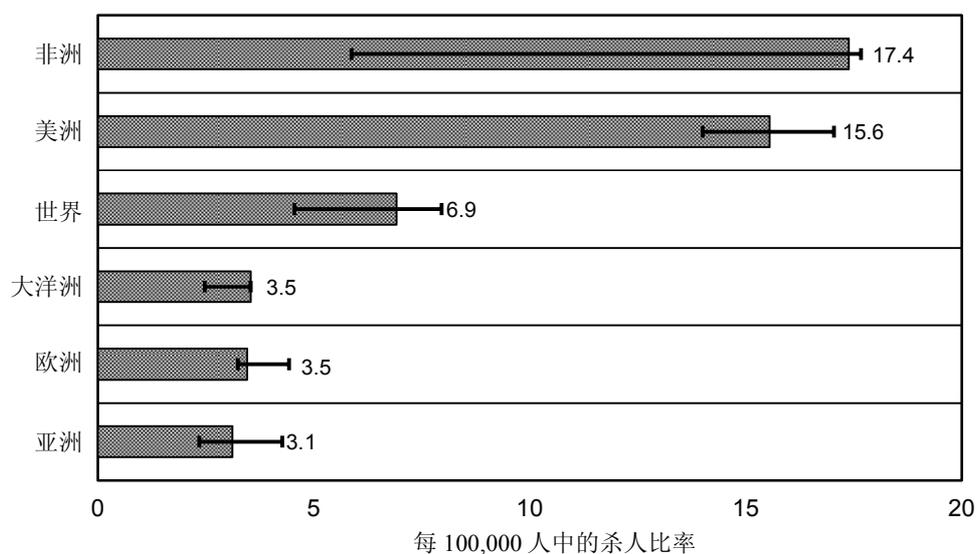
6. 由于其严重性，蓄意杀人犯罪情况处于国家主管机关的不断监督之下，一般来说，各种犯罪情况由执法机关正式记录。因此，关于蓄意杀人犯罪的统计数据在国家一级不断生成，但在立法框架、运行安排和数据编拟标准上的不同可能会妨碍国际一级数据的提供并影响数据质量。图 2 按区域分列了杀人案件的比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率先在国际上努力收集、统一提供、分析和传播蓄意杀人犯罪数据，同时继续支持各国建立生成这类数据的能力。¹对杀人犯罪率加以评估，更为重要的是了解导致杀人犯罪的背景情况，是开展有效执法并拟订目标明确的预防政策的第一步。

¹ 2011 年，由于各国对制作和共享蓄意杀人犯罪数据所持的承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印发了《杀人犯罪问题全球研究报告》，这是一份关于全球、区域和国家杀人犯罪趋势的分析报告。该报告列有关于 208 个国家/和地区蓄意杀人犯罪的数字，并就杀人犯罪的各种类型、其背景情况以及杀人犯罪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提供了分析性意见。

7. 根据目前掌握的最新数据，2010 年蓄意杀人犯罪总数估计为 468,000，而全球杀人犯罪平均比率为每 100,000 人中 6.9 人。尽管已经考虑到根据所使用的资料来源现行估计数有所差异，但杀人比率最高的是欧洲（每 100,000 人中 17.4 人）其次是美洲（每 100,000 人中 15.6 人），而其他地区（大洋洲、欧洲和亚洲）的比率一直较低（见图 2）。²

图 2

按区域分列的杀人犯罪比率，2010 年或可提供此种比率的最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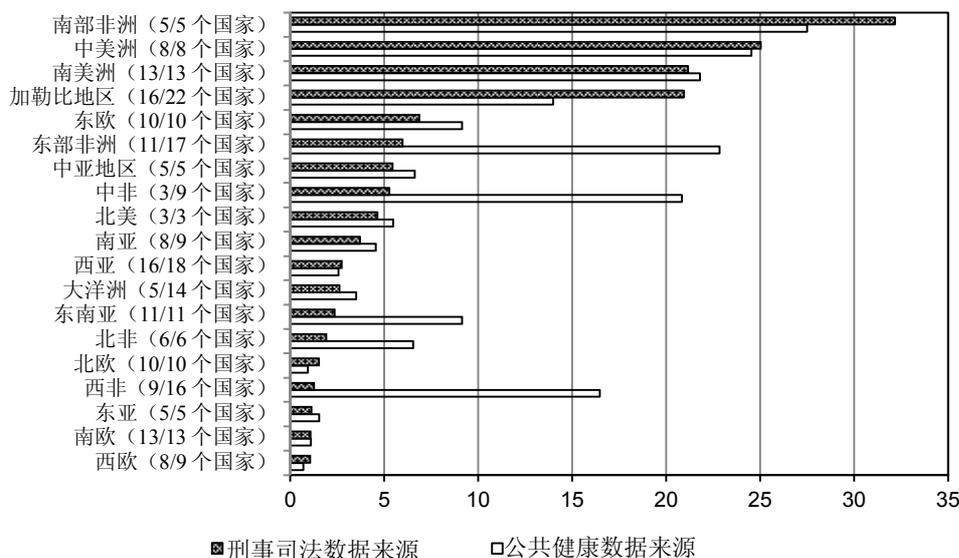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

说明：横杠代表了带有高低估计数的人口加权杀人犯罪情况平均比率。

8. 如同图 3 所示，南部非洲、中美洲、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杀人比率远远高于其他分区域，而与此完全相反的是，西欧、北欧和南欧以及东亚的杀人犯罪比率最低。图 3 还突出表明，与数据提供和数据质量有关的问题可能会妨碍对暴力行为各种形态的了解。它显示，由刑事司法数据来源和公共健康数据来源所提供的数据继续存在很大差异的主要是杀人比率很高的分区域，例如：加勒比地区与东非、中非和西非以及东南亚、东欧和北非。而与此相反，杀人犯罪数字低的所有分区域（每 100,000 人中不足 5 人）显示刑事司法数字和公共健康数字之间十分一致。

² 杀人犯罪国别数据通常有两个不同的数据来源：刑事司法记录和公共健康记录。这两个资料来源所提供的数据有所不同，是因为技术能力和定义有所不同。

图 3
按分区域和数据来源分列的杀人犯罪比率，2010 年或能提供数据的最近一年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

说明：柱形代表了带有高低估计数的人口加权杀人犯罪平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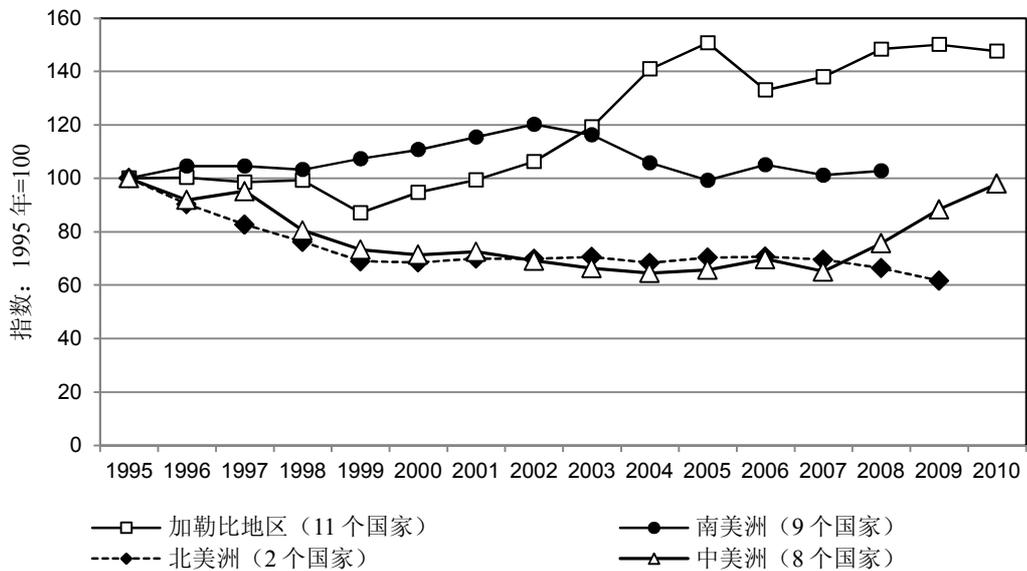
9. 在已有时间序列的地区，从下文图 4-6 可以看出，1995 至 2009 年期间，8 个分区域的杀人犯罪率有所下降，只有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这两个分区域的杀人犯罪率有所上升。现在没有关于非洲和大洋洲的区域或分区域趋势数据。

10. 除了 2006 年短暂下跌之外，加勒比地区最近十年的杀人犯罪率一直稳步上升，中美洲的杀人犯罪率 1995 至 2005 年期间有所下降，然后从 2007 年开始急剧增加。形成这种趋势有多种原因；其中包括收入不平等、经济停滞、政治性暴力行为所遗留下来的恶果以及性别发挥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之下，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日益频繁以及枪支的获得更加方便经常导致杀人犯罪率的上升。

11. 在亚洲多数国家，现有数据表明杀人犯罪率呈下降趋势，但一些人口众多的亚洲国家尚没有完备的时间序列数据。与此同时，尚没有时间序列的冲突后国家（例如阿富汗或伊拉克）杀人犯罪趋势不太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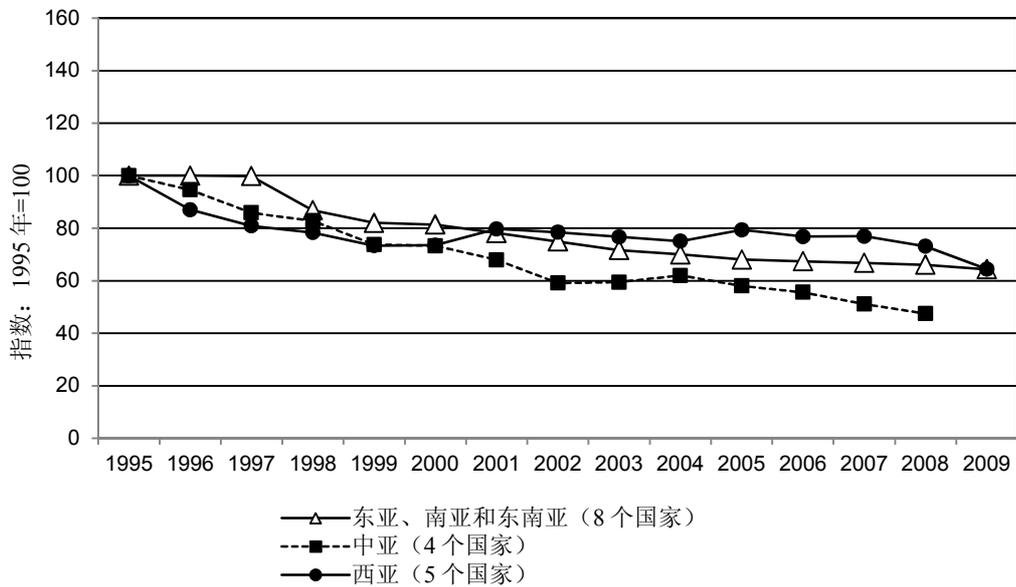
12. 自 1995 年以来，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杀人犯罪比率有所下降，东欧一些国家在二十世纪 90 年代结束以前杀人犯罪率一直有所上升，但 2002 年之后稳步下降。出现这种趋势，可能与社会经济状况有所改善、安全措施和紧急保健的改进有关。西欧和北欧多数国家杀人犯罪率较低或有所下降。

图 4
按分区域列的 1995-2010 年美洲杀人犯罪比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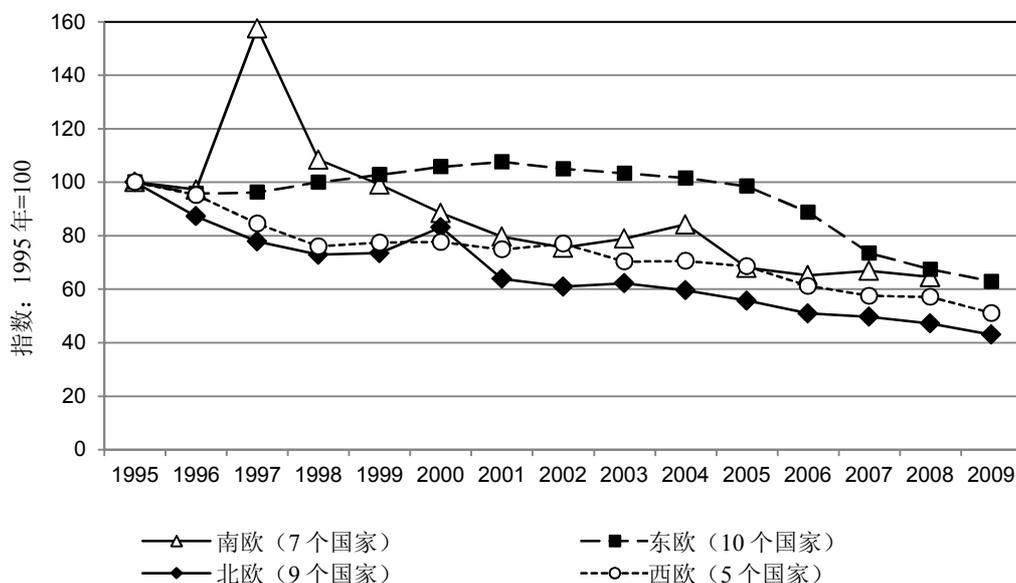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
说明：横线代表以 1995 年为起点的人口加权杀人犯罪比率的百分比变化。

图 5
按分区域列的 1995-2009 年亚洲杀人犯罪比率趋势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
说明：横线代表以 1995 年为起点的人口加权杀人犯罪比率的百分比变化。

图 6
按分区域分列的 1995-2009 年欧洲杀人犯罪比率趋势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

说明：横线代表以 1995 年为起点的人口加权杀人犯罪比率的百分比变化。

三. 与杀人犯罪率趋势和形态有关的因素

13. 各地区杀人犯罪趋势和形态繁多不一与形势多有不同有关：导致人际间暴力行为上升的原因可能十分复杂，在地区内部或地区之间差异很大。可以说，贫困、不平等和国家执行法治的能力都影响到暴力水平。

14. 尽管难以确定贫困或不平等与暴力犯罪之间确切的因果关系，但从一些国家和地区所经历的情况可以看到一种前后一致的现象：杀人犯罪率的上升经常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和收入的持续不平等有关。这种关系并不一定是线性或单向关系（举例说，犯罪率高可能会对社和经济发产生不利影响），但犯罪与暴力行为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表明，发展政策应当纳入完全可持续并且公平的预防犯罪战略。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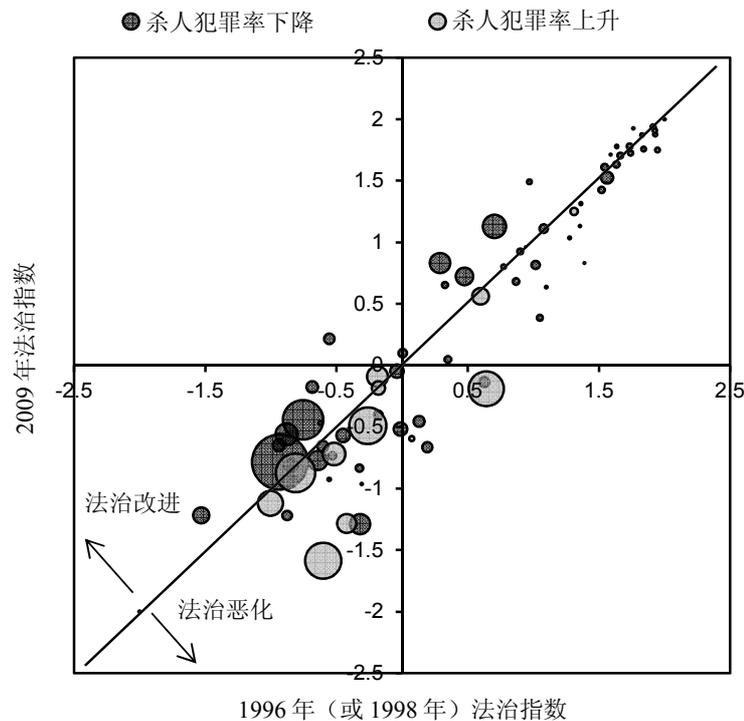
15. 国家执行法治的能力也可能会影响到暴力比率：图 5 显示了已有相关数据的国家过去 15 年内的杀人犯罪率和法治情况。该图显示，几乎在法治得到加强

³ 例如，见秘书长关于通过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行为推动发展的报告，(A/64/228)；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犯罪情况全球研究报告》；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2011 年，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关于武装暴力行为和发展 的维也纳宣言》，“暴力增加，发展减缓：对有关武装暴力行为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关系的审视”(2011 年，日内瓦)。

的所有国家（在对角线之上的国家），杀人犯罪率均有所下降（墨绿色泡状点）。相反，几乎所有犯罪率上升的国家（淡绿色泡状点），法治也有所削弱（在线条以下）。与此同时，杀人犯罪率上升的多数国家，法治也相对薄弱（该图表左下方），而法治相对较强的国家（正上方）通常杀人犯罪率都没有上升。

图 7

90 年代中期至 2009 年根据各国法治指数变化所处地位以及杀人犯罪率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法治指数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

说明：泡状点的颜色代表了杀人犯罪率的趋势（在 1995 至 2009 年期间的减少或增加）。泡状点的大小与（1995 至 2009 年期间）杀人犯罪率的变化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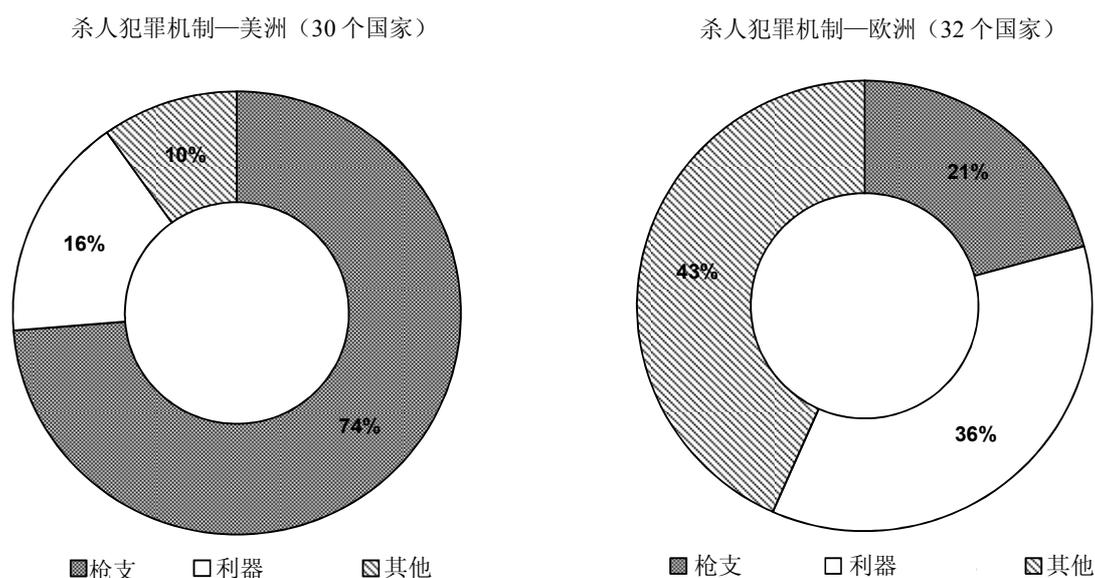
16. 这些结论表明，在颁布法律、公平执法或独立裁决上程序薄弱的国家，杀人犯罪率也较高。法治与杀人犯罪率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是一种直接的关系：尽管高效公平法治制度能够大量制止犯罪活动的发生，但国家执行法治的能力能够在包括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一些领域产生广泛的影响，而这些影响又能影响到暴力犯罪和杀人犯罪的比率。

17. 影响杀人犯罪比率的另一个因素是杀戮“机制”。枪支使用程度对杀人犯罪比率有所影响。根据现有数据，可以估计，在 2010 年实施的 468,000 次杀人案件中，有 203,000 次案件涉及枪支（或占 43%）。

18. 在杀人案件中使用枪支的百分比各地区差别很大：美洲 74%的杀人案件是使用枪支实施的，而欧洲为 21%。相反，匕首之类利器在导致暴力死亡中所占比例，欧洲国家（36%）高于美洲国家（16%）（见图 8）。这一形态有可能与美洲和欧洲杀人类型的不同分布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美洲的杀人案件中与有组织犯罪和犯罪团伙有关的案件比例较大，而欧洲杀人案件中与伴侣或/家人有关的原因及其他形式的犯罪所占比例较大。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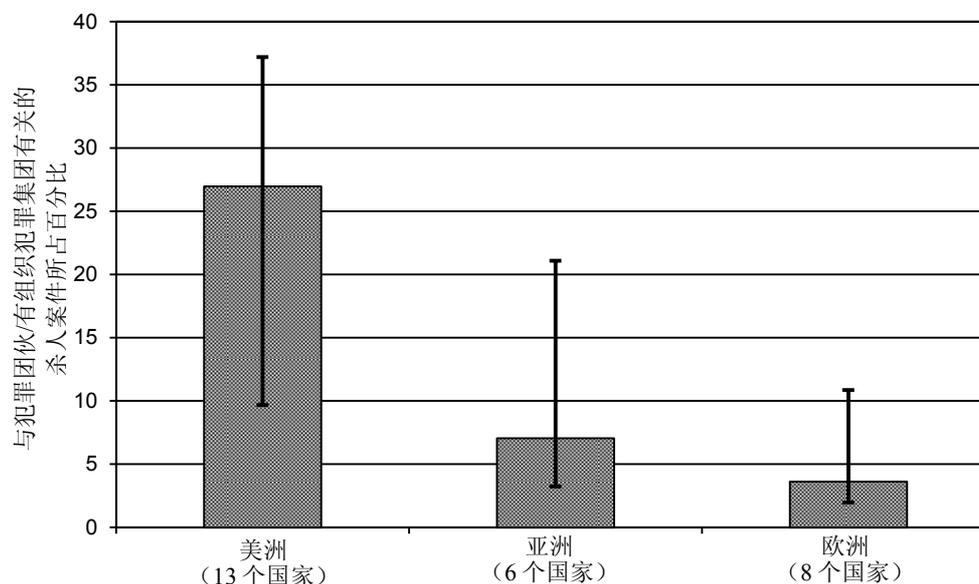
美洲和欧洲杀人犯罪方面的机制，2008 年或可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



资料来源：关于伤害、伤害死亡率数据收集的全球负担。

19. 图 9 显示了美洲、亚洲和欧洲一些国家全国警察统计数字中所记录的与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杀人案件平均比例。除了已有这类数据的国家为数有限之外，该形态相对清楚：这类杀人犯罪案件的平均比例美洲（大于 25%）远高于亚洲或欧洲。尤其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杀人犯罪率急剧上升，这是由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暴力活动所致，尤其同争夺贩毒路线控制权的冲突以及不同犯罪集团之间为争夺地盘大打出手有关。然而，不应当把这些结果解释为表明有组织犯罪在美洲比亚洲或欧洲更为猖獗。在这两个地区，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同样或甚至更加活跃，但可能已经达到了平稳状态，不会产生明显的暴力犯罪。

图 9
按区域分列的涉及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杀人案件所占比例，2010 年或可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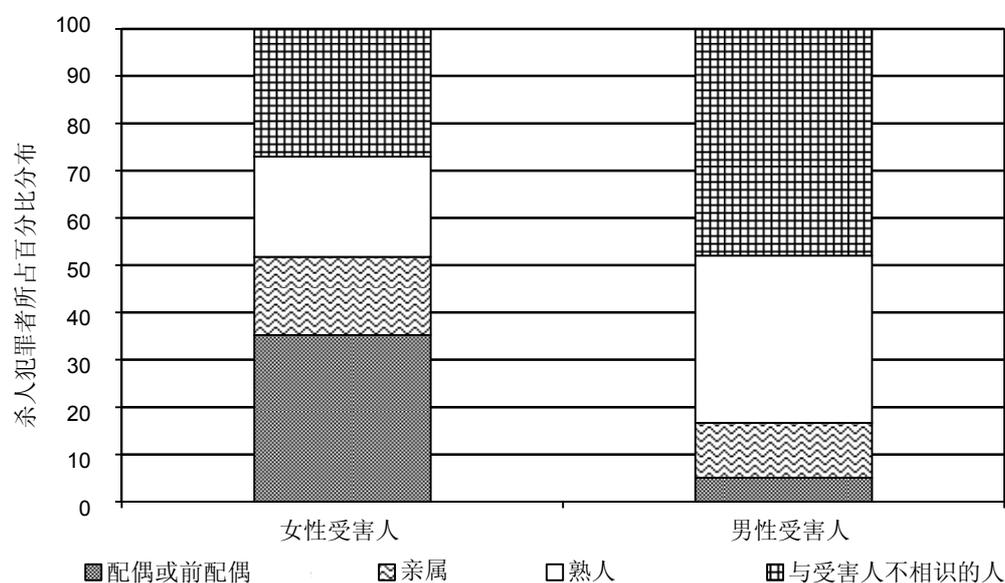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国警察提供的数据。

说明：柱形代表了涉及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杀人案件所占百分比的中位数、第一和第三四分位数。

20. 家庭内部或配偶之间的冲突也是决定杀人犯罪案件形态的一个因素。尽管从原则上讲，这类暴力行为既可针对男性，也可针对女性，但由配偶或家人实施的暴力行为的受害人通常是女性，而犯罪人通常是其现行或前男性配偶。在许多这类情况下，两人关系中以前曾发生过这样的家庭暴力事件。在多数国家，与配偶或家人有关的暴力行为是造成女性被害案件的一个主要原因，影响到妇女的杀人犯罪趋势更有可能受这类暴力行为的犯罪率而非受枪支、有组织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的暴力行为发生率驱动。有关一些欧洲国家的现行数据表明，影响到妇女和男子的致命暴力行为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半数女性受害人是被家人杀害的（35%被配偶或前配偶杀害，15%被亲属杀害），而所有男性受害人当中只有 5%的人是被配偶或前配偶杀害的，约有 10%是被其他家人杀害的（见图 10）。

图 10
若干欧洲国家按受害人性别分列的杀人犯罪者的百分比分布，2008 年或可提供资料的最新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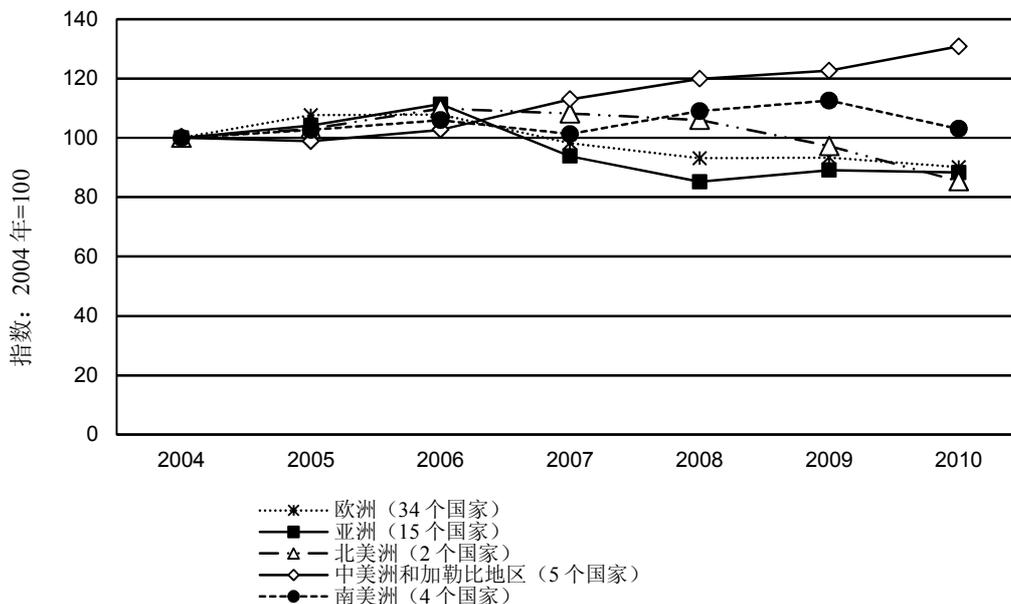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洲经济委员会统计司数据库。

四. 其他形式犯罪的区域趋势

21. 在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背后有着不同的驱动因素，这可能就是最近几年各种形式犯罪的趋势有所不同的原因所在。自 2004 年以来，世界各地抢劫案件的犯罪率起伏不定，欧洲、亚洲和北美洲有所下降，南美洲保持不变，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大幅度增加。这些趋势与杀人犯罪的趋势有些类似，均存在一些突出的例外情况，例如 2005-2006 年期间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抢劫案件短暂增加（见图 11）。

图 11
2004 至 2010 年期间抢劫案件比率的区域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22. 图 12 显示在杀人犯罪趋势和抢劫犯罪趋势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在多数国家（右上方和左下方的国家），最近五年，这两种犯罪变化的方向相同：所观察到的现象是抢劫犯罪率下降的同时杀人犯罪率有所下降，而抢劫犯罪率的上升又伴随着犯罪率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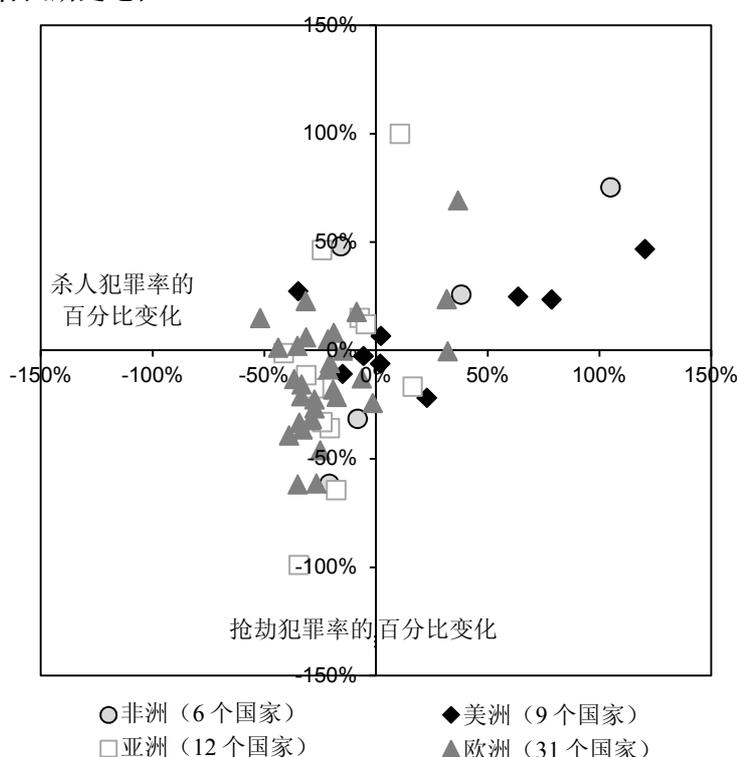
23. 但这一形态也并不尽然，有些国家即为例外（左上方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有一些是北欧和西欧国家，已经不高的杀人犯罪率的下降伴随着抢劫犯罪的增加，该结论得到了其他研究报告的确认，犯罪集团或青年犯罪团伙活动更趋频繁可以解释这种趋势。⁴

24. 入室盗窃和盗窃机动车辆的趋势与抢劫的趋势有着类似的形态：欧洲、北美洲和亚洲有所下降，而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平稳上升。

⁴ Marcelo Aebi and Antonia Linde, "Is there a crime drop in Wester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vol. 16 (4)(December 2010), pp. 251-277.

图 12

2003 至 2004 年期间和 2008 至 2009 年期间根据杀人犯罪率和抢劫犯罪率的变化各国所处地位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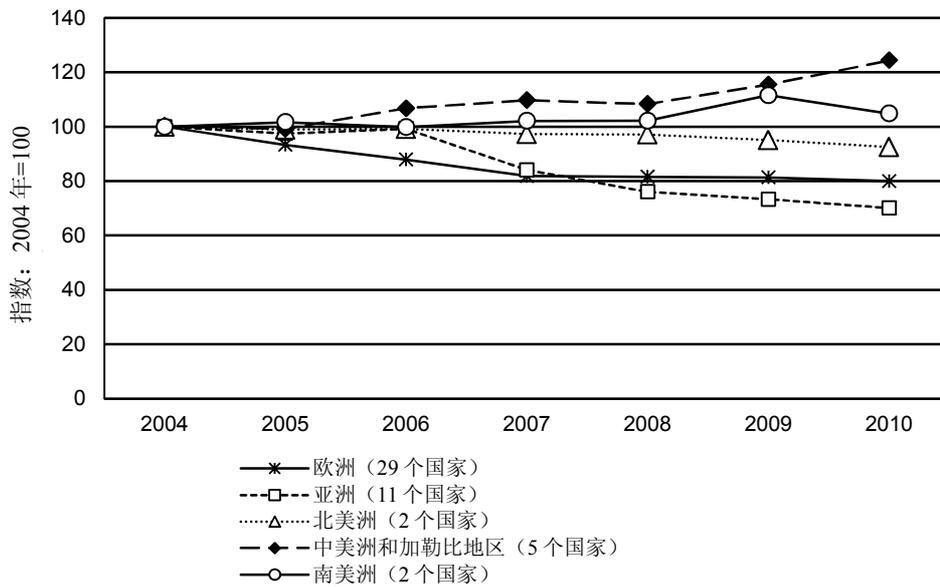
25. 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蓄意杀人和抢劫之类暴力犯罪增加的同时，入室盗窃和盗窃机动车辆有所增加（见图 13 和图 14），不管这种现象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趋于频繁是否有着直接的关系，它均表明在该地区，所有形式的犯罪，而不只是与暴力犯罪有关的犯罪均有所增加。与暴力犯罪呈下降趋势截然相反，南美洲一些国家与财产有关的犯罪率有所上升，该趋势表明犯罪行为趋于复杂并且当地的因素起了重要作用。

26. 宏观经济状况已经证明是影响财产犯罪的一个因素。在考虑到尤其地方一级不同因素之间存在复杂的互动关系的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 2008 和 2009 年经济危机对犯罪影响的最近一份研究报告⁵指出，在经济萧条和社会紧张的情况下，犯罪可能会有所上升。这种说法符合广义紧张理论，根据这种理论，“每一种类型的紧张都可能会造成从事违法行为的倾向，或成为激发某一特定违法行为的情景事件”。⁶

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注意经济危机对犯罪的影响》（2011 年，维也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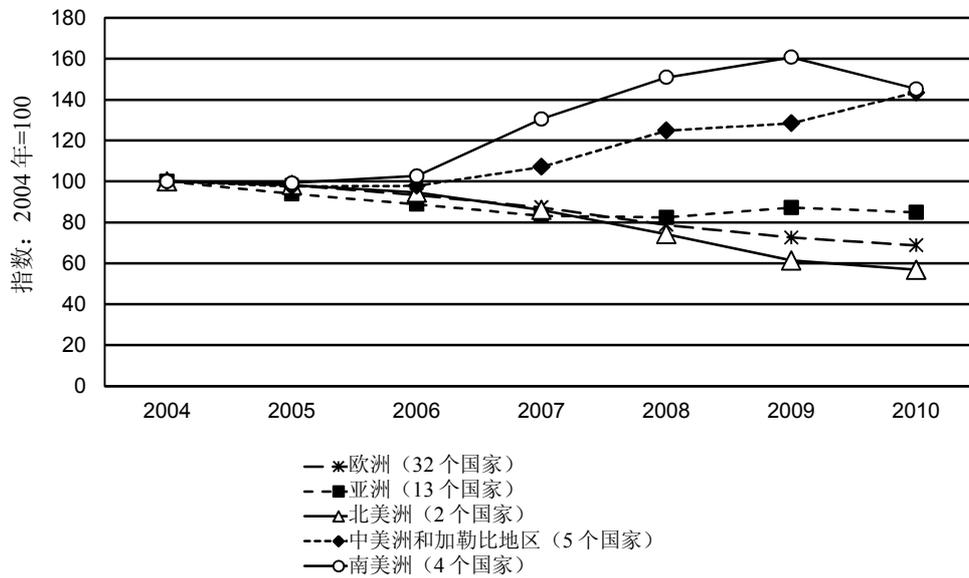
⁶ Robert Agnew,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vol. 30, No.1 (1992 年, 2 月), 第 60 页。一种类型的紧张是由个人期望值与成就值之间的差距造成的，而这种差距在经济危机时期经常会扩大。

图 13
2004 年至 2010 年入室盗窃比率的区域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图 14
2004 年至 2010 年盗窃机动车辆比率的区域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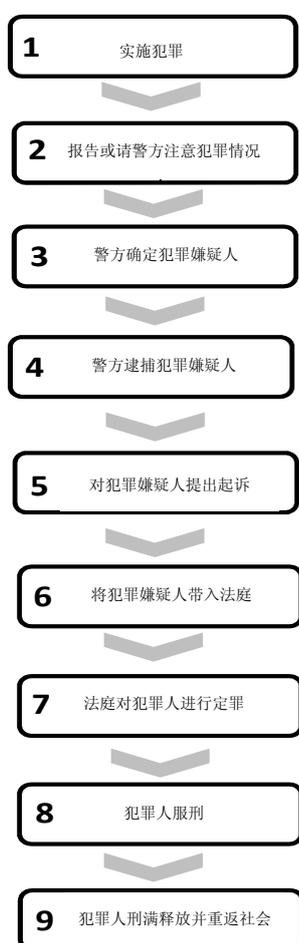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27. 该研究报告使用世界各地 15 个国家由警方提供的关于三种犯罪（杀人、入室盗窃和盗窃车辆）的数据认定，在经济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 11 个国家中的 8 个国家，有证据显示，在经济危机期间和没有发生经济危机期间，经济因素与犯罪之间均有联系。具体地说，在六个国家中，伴随经济情况的恶化盗窃犯罪的数目有所增加，在四个国家，盗窃机动车辆的数目有所增加，而在三个国家杀人案件的数目有所增加。尽管该分析无法显示具体犯罪与具体经济因素之间存在着始终一致的关系，但它的确证明犯罪与经济之间存在着联系。

五. 刑事司法对策

28. 由警方记录的犯罪信息能够让人们了解犯罪总体情况和趋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数据也对评估国家打击犯罪对策有着重要意义。为了能够作出正确的评价，需要结合关于犯罪率和犯罪形态的背景情况考虑有关刑事司法活动的数据：举例说，如果犯罪率上升，则可预期刑事司法活动将有所增加。

图 15
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连续步骤



说明：这是一种通类简化图表，该图表应当辅之于多个从系统中退出的通道，例如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允许刑罚转处或在不重新犯罪的条件下允许假释。

29. 图 15 描述了从实施犯罪开始的进程，并列明不同步骤和可能参与其中的国家机构（警察、检察官、法院和狱政管理机构）。为了研究整个刑事司法链的效率，应当在每个阶段收集关于各项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数据⁷，以便通过该系统追踪每一个案件的情况，并且能够通过通过对个别案件的所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而计算诸如“消耗率”之类实绩指示数。事实上，已经建立能够在整个过程中自始至终收集和储存个别信息的记录制度的国家为数很少。在全球一级，只能对进程中的四项步骤提供各个单年的集合数据：犯罪数目、进入与警察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的数目（被逮捕者、嫌疑人或遭到警告者）；被定罪者；⁸和囚犯。尽管一年中被定罪者的人数而将包括历年被捕者的被定罪数目，但通过这些集合数据之间的关系仍然能够大致了解该制度的效率。最好应当针对每一种类型的犯罪对数据进行分析，举例说，暴力犯罪的定罪率可能高于其他形式的犯罪。然而，只能针对蓄意杀人犯罪计算有关具体犯罪的全球和区域数据。还应当结合相关的立法和监管情况，更加全面地概要叙述刑事司法系统的运行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依照法制进行或司法救济的质量如何。⁹实际上，缺乏在国际一级进行这类分析的充足数据。

30. 使用世界各地 38 个国家提供的有关 2003-2009 年期间的现有数据，便可了解杀人案件是如何经过刑事司法系统的，并且能够对杀人案件总数以及因为杀人而被捕者/或杀人嫌犯以及因杀人而被定罪者的人数加以比较。正如图 16 所示，所处理的杀人案件比率较低的刑事司法系统，其效率高于所处理的杀人比率较高的系统。尽管平均来讲，杀人犯罪比率较高的国家，其被捕者/嫌疑犯和被定罪者的比率也较高，但按其同杀人案件数目的比例来讲，这些国家的被捕和定罪人数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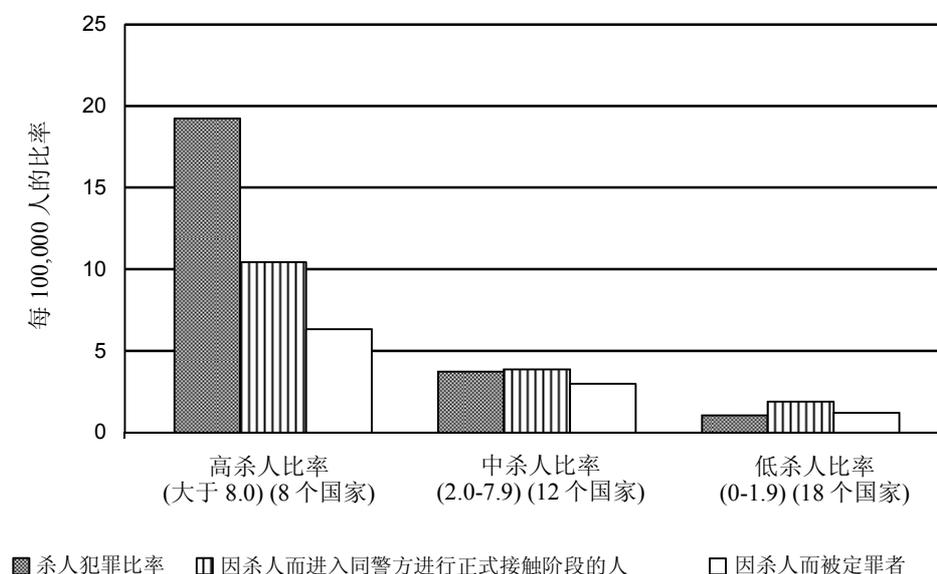
⁷ 目的是了解究竟在哪个阶段案件退出该程序（举例说，其原因是，无法确定犯罪实施人，缺乏对嫌犯提出起诉的充足证据，或起诉以不予定罪结束）。

⁸ 被定罪者系指被有权根据国家刑法宣布定罪的任何法律机构认定有罪的人，而不论该定罪后来是否得到认可。

⁹ 举例说，定罪率不高可能反映出在进入法院审理阶段之前有效使用了其他制裁办法。

图 16

按照每 100,000 人的杀人犯罪数目（高、中或低）分列的 2003-2009 年期间杀人犯罪比率、因杀人而进入同警察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和因杀人而被定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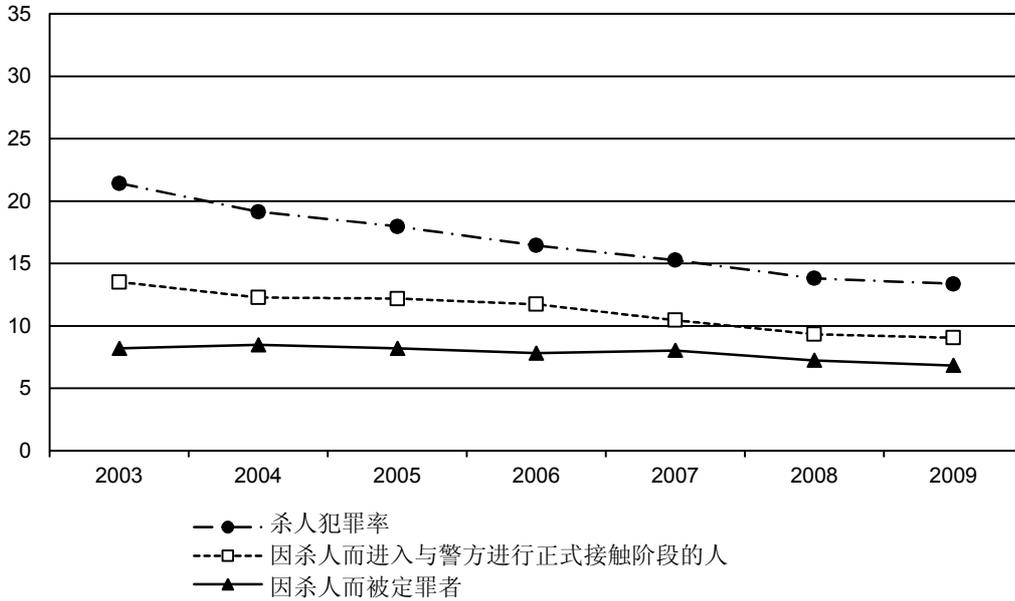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31. 通过对多年来杀人犯罪率较高的八个国家进行的分析（图 15），可以注意到，如果呈下降趋势，该系统就会根据趋势的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被捕者/嫌疑犯和被定罪者的数目也就随之减少。杀人犯罪率上升而被捕者和被调查者的比率没有变化的，表明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未能对杀人犯罪率的剧增迅速作出反应。

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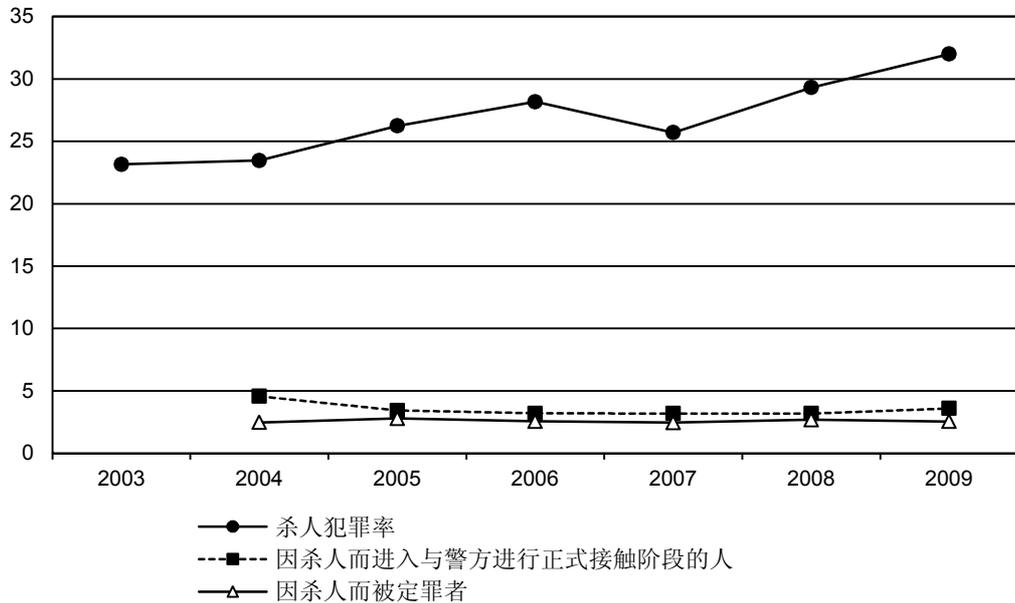
每 100,000 人中杀人犯罪率高的若干国家 2003-2009 年期间杀人犯罪率、因杀人而进入与警方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和因杀人而被定罪者的趋势

A. 杀人犯罪率高并且正在下降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B. 杀人犯罪率高并且正在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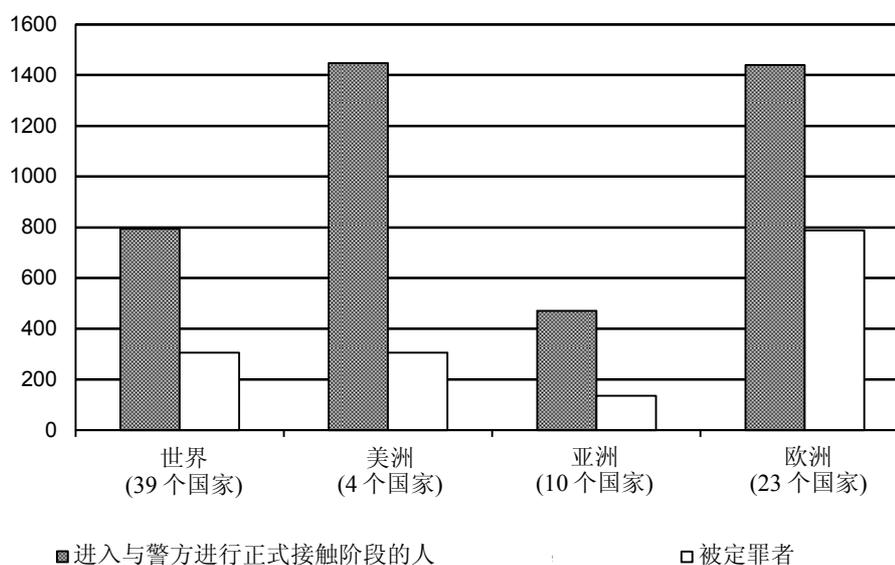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32. 除了蓄意杀人犯罪外，在国际一级收集的有关进入与警方进行直接接触阶段的人以及被定罪者的数据只能针对所有各类犯罪集中提供。各地区在每年由警方执行的被逮捕者、嫌疑犯或遭到警告者的人数上存在重大差别，美洲和欧洲接近人口的 1.5%，而亚洲不足 0.5%（见图 18）。应当考虑的是，这类差别部分是由于报告数据的基本方法和运行能力各不相同；¹⁰这类差别还可能表明，各地区警方的实际做法差别很大，这主要是由于犯罪率不尽相同。从全球来讲，被逮捕者和嫌疑犯的人数最近几年保持不变。然而，地区一级的趋势略有不同，亚洲上升了 10%，而美洲下降了 2%。

图 18

所有各类犯罪：2009-2010 年期间每 100,000 人当中进入与警方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和被定罪者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说明：全球平均数列入了非洲和大洋洲两个国家的数据。

33. 不同地区的定罪率也有很大区别。在全球一级，由法院定罪的人数过去几年相当平稳，亚洲有些减少，而美洲和欧洲有所增加。

34. 定罪率¹¹可大致表明被逮捕者或嫌疑者实际遭到定罪的数目。最新数据（见图 19）显示，从全球来讲，在被逮捕者或嫌疑犯当中平均有 39%的人已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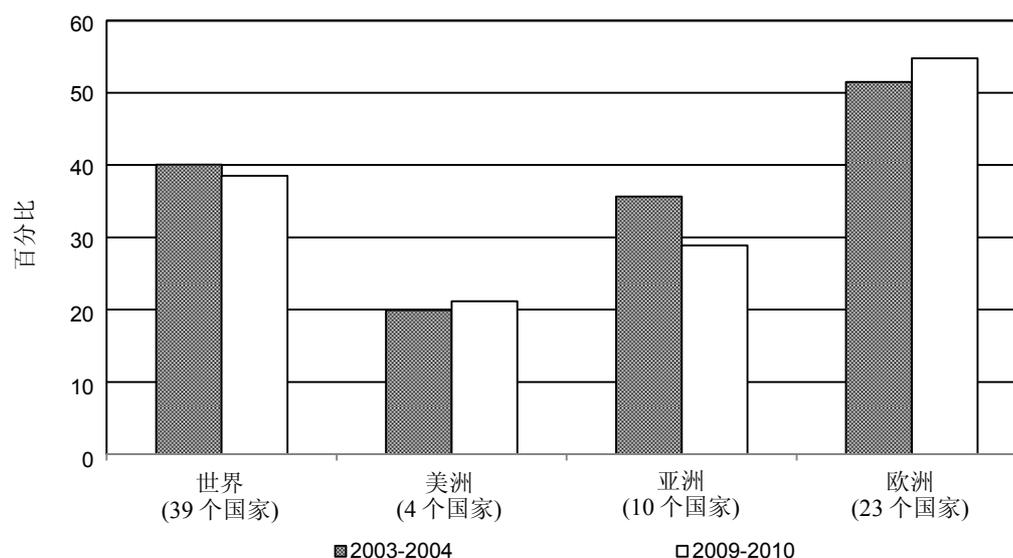
¹⁰ 影响数据可比性的因素包括：(a)有些国家使用了被逮捕者的提法，还有一些国家使用了嫌疑人的提法，另有一些国家使用了遭到警告的人的说法；(b)数据对包括轻微犯罪（例如违反交通）等犯罪有着不同的做法；及(c)图表对包括少年犯罪人等有着不同的做法。

¹¹ 在一年内被定罪者相对于进入与警方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包括被逮捕者、嫌疑犯或遭到警告者）的比率。

由法院予以定罪。但欧洲在 2009-2010 年期间该百分比高达 55%（而 2003-2004 年期间为 52%），亚洲则低很多（从 2003-2004 年的 36%下降至 2009-2010 年的 29%）¹²，美洲的百分比也低很多（从 2003-2004 年的 20%上升至 2009-2010 年 21%）。能够解释这些区别的因素有：警方对待犯罪嫌疑人的做法各有不同而且各系统展开有效调查的能力也有所区别。

图 19

2003-2004 年和 2009-2010 年被定罪者在进入与警方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当中所占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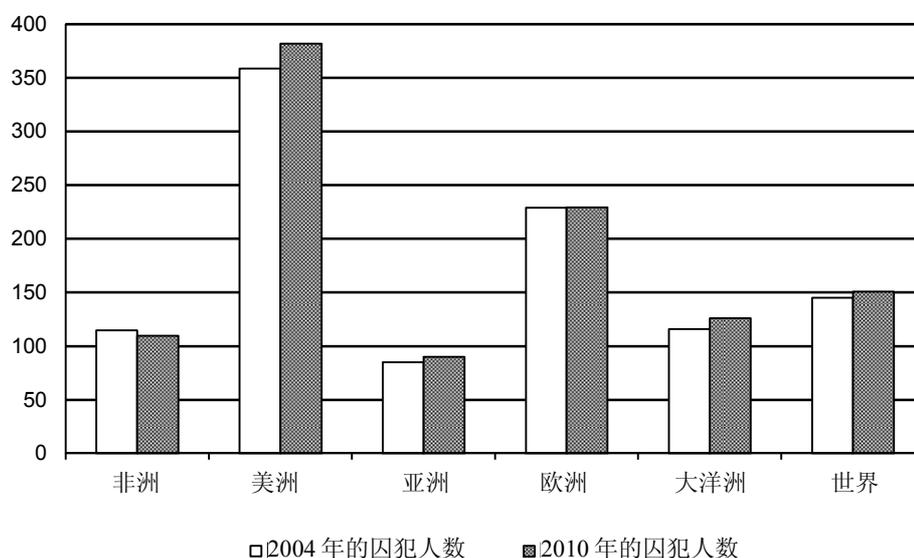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说明：全球平均数还列入了非洲和大洋洲两个国家的数据。

35. 从刑事司法系统最后阶段的情况能够作出的估算是，2010 年，在已经有相关数据的 170 个国家，在押人数超过 950 万人，这与每 100,000 人有 150 人在押是对应的。美洲 2010 年人口加权在押率远远高于其他各地区：它比欧洲的在押率高 67%，是大洋洲和非洲在押率的三倍并且比亚洲高出四倍多（应当按照各地区的犯罪类型和犯罪率来评估在押比率上的差别。

¹² 在亚洲，被定罪者人数有所下降，而进入与警方进行正式接触阶段的人的人数大幅度增加。

图 20
2004 年和 2010 年每 100,000 人当中的囚犯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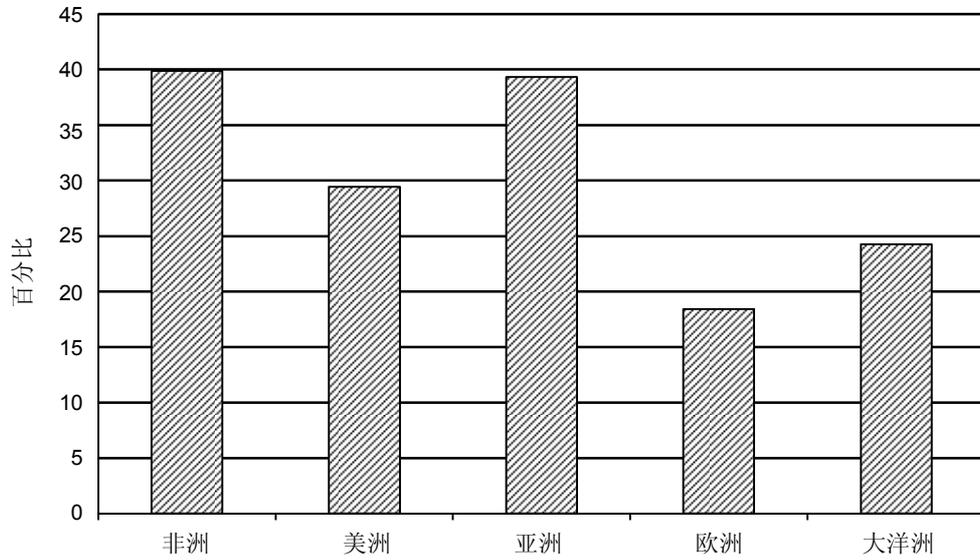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提供的资料。

36. 在押比率最高的地区（美洲和欧洲）同时也是未判刑的拘押者人数最低的地区。如同图 21 和 22 所示，亚洲和非洲审判前囚犯所占比率最高（约占囚犯人数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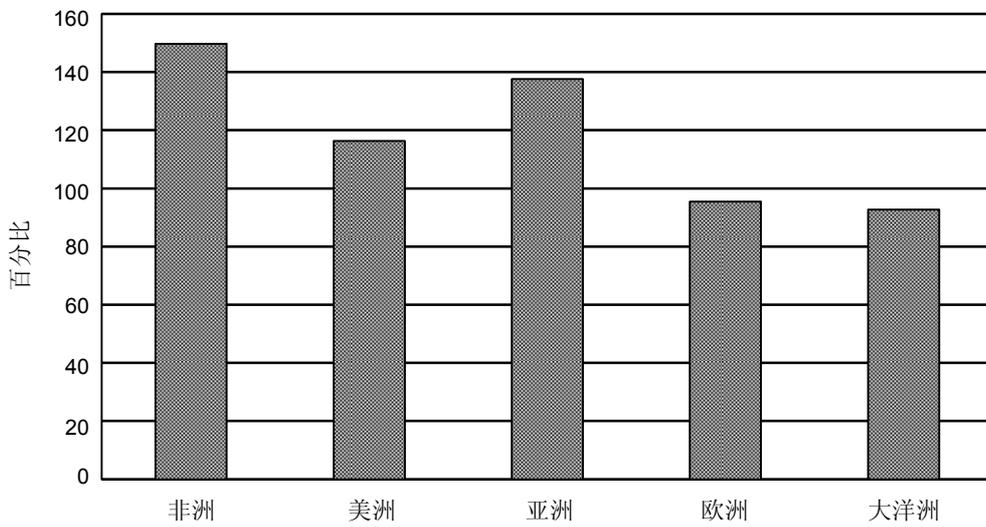
37. 监狱过分拥挤在非洲和亚洲尤为严重，在这两个地区，囚犯人数超出监狱官方容纳能力约 40%。监狱过分拥挤也是美洲一些国家所面临的一个问题（平均有 20% 的囚犯超出了官方容纳能力），而欧洲和大洋洲的囚犯人数平均而言尚在监狱设施容纳能力范围之内。

图 21
2010 年审判前拘押的囚犯人数在囚犯总人数中所占比例
(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提供的资料。

图 22
2010 年囚犯人数在监狱容纳能力中所占百分比
(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提供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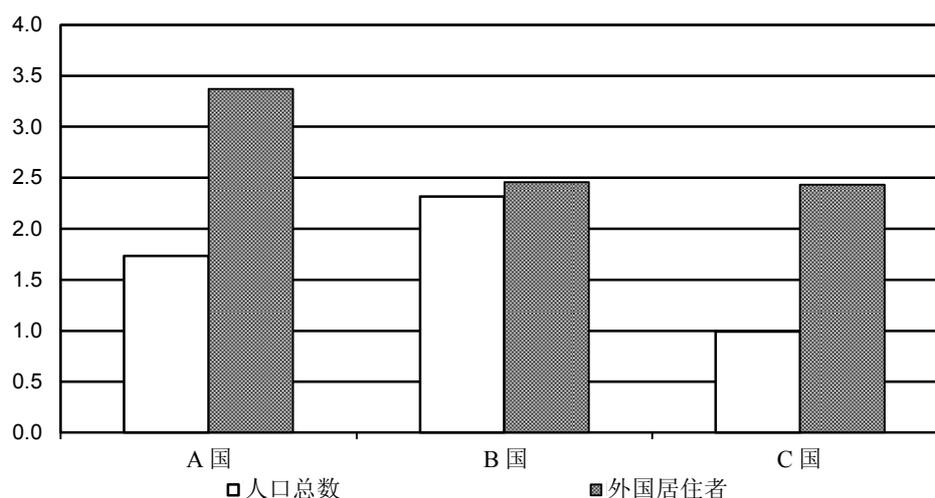
六. 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行为

38. 现有数据存在许多空白，从而难以对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在世界各地大多数国家，由警方记录的关于犯罪和暴力行为的数据并没有列入关于受害者的信息，即便收集了这类数据，也没有列入有关属于移徙者的受害者情况的具体信息。此外，由警方记录的暴力侵害人身行为的数据通常无法显示实际受害状况，因为暴力事件常常得不到报告。社会边缘群体的情况尤其如此，而某些移徙团体通常属于社会边缘群体。

39. 考虑到这些局限性，为收集由警方记录的关于侵害移徙者犯罪的数据，已将关于侵害移徙者暴力行为和犯罪的一个特别单元列入 2011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行情况的调查。根据该调查得出的初步结果，在 55 个应答复国当中，有 12 个国家能够至少提供在报告所述期间作为暴力犯罪受害人的外国人（非本国国民）的部分数据。其中仅有三个报告国（全部为欧洲国家）能够提供属于本国境内外国居住者的犯罪受害人的数据。¹³根据这三个欧洲国家提供的数据（图 23），外国居住者成为杀人犯罪受害者的风险高于本国国民。

图 23

在三个欧洲国家中由警方记录的每 100,000 人当中的杀人犯罪受害人



资料来源：以各国警方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的 2011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¹³ 在有关犯罪受害人的数据中，应当对“外国居住者”和“外国人”加以区分，其原因是，只有前一个概念直接关系到外国移徙者，而后一类概念包括报告国作为犯罪受害人而加以记录的所有非本国国民，其中包括游客、商务旅行者和过境者。

40. 为克服无法提供数据而且对实际发生的暴力事件和犯罪事件报告不够的问题，许多国家展开了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以便了解犯罪受害情况和暴力行为的结构、发生比率及其趋势。这类调查通过对个人和家庭进行人口取样而直接向受害人收集信息。这类调查使用标准统一的问题从而还有一个好处是，使得不同国家的调查更加具有可比性。然而，具体侧重于了解移民人群受害体验的调查为数不多。

41.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 2008 年开展了一次全面的可比性调查，以了解针对移徙者和少数人群的暴力行为的形态。它对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各个移民群体和少数族裔群体的 23,500 多人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平均来讲，在已有可比数据的国家，移徙者和少数群体的成员所经历的攻击和威胁多于人群的其他成员。

42. 尤其在能够与关于一般人群的数据（来自 2005 年欧洲犯罪和安全情况调查）进行比较的 18 个国家，在接受采访的 34 个少数群体中，有 21 个群体在受到攻击或威胁方面的受害比率较高。接受调查的有些移徙者群体和少数人群体的受害比率类似于或甚至低于其余人群，其中包括在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和卢森堡等国的来自前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的移徙者。接受调查的有些移徙者群体和少数人群体的受害比率极高，其中涉及针对他们的人身攻击或威胁，这表明存在着一些具体的脆弱之处和发生暴力行为的风险。在接受调查的群体和国家中间，报告普遍受到攻击和威胁的比率，移徙者群体远远高于其余人群，其中包括：在丹麦和芬兰的索马里人；在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北非人；以及在爱尔兰的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人。此外，其他一些移徙者群体所报告的涉及攻击或威胁的事件次数远远高于一般人群，这表明，少数人人群中的一些次群体在容易受到攻击或威胁方面尤其脆弱。

43. 该调查还表明，有些移徙者群体遇到了与严重骚扰和种族主义攻击或威胁有关的攻击或威胁。举例说，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 70%的攻击或威胁事件受害人均认为，他们成为攻击或威胁的目标是因为其移徙者或少数族裔群体的背景。

44. 移徙者所经历的攻击或威胁事件中有 57%到 74%未向警方报告。在他们认为属于种族主义的人身伤害犯罪（攻击、袭击和严重骚扰）的受害人当中，没有向警方报告这些事件的人数所占百分比更高（占 56%至 92%）。这就确认了下述假设，警方和刑事司法部门有关记录在案的侵害移徙者暴力行为事件的统计数字只是“冰山一角”，因为大量暴力事件从未引起警方的注意。应答者举出的未报告受害情况的主要理由是，他们对警方能够有所帮助没有信心。

45. 移徙者和少数人群体在调查中说，不向警方报告的比率不低，这同对警方的信任度低有关，在这方面，很能说明问题的是，许多移徙者报告，他们被警方拦截的次数远远高于一般人群。举例说，在西班牙，在这次调查之前的 12 个月内，来自北非的 42%应答者曾遭到拦截，而来自西班牙的应答者有 12%遭到拦截。在法国，这些数字是：来自北非的应答者 42%遭到拦截，而来自法国的应答者 22%遭到拦截。此外，32%来自北非的人和 20%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均称，警官在上一次拦截他们时对他们并不尊重。

46. 除了欧洲国家外，特别以移徙者为重点进行受害情况调查的国家为数不多。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受害情况调查¹⁴提供的数据表明，移徙者的受害比率并没有更高一些：举例说，澳大利亚移徙者所遭到的直接攻击的比率（2%）远远低于在该国出生的人（3.3%）。同样，最近在加拿大进行的一次调查所提供的数据表明，在一些犯罪方面，移徙者受到普遍攻击的比率低于非移徙者，其中包括（直接攻击：移徙者为 1.6%，而在加拿大出生者为 3.9%）和性攻击（移徙者为 0.6%，而在加拿大出生者为 1.6%）。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这些研究报告并没有专门针对少数人群体或移徙者群体，并且可能没有列入处于社会最边缘的移徙者所经历的情况，后者的情况常常不稳定，因而受害比率较高更有可能。

47. 其他地区一般无法提供来自于取样调查的关于犯罪和暴力侵害移徙者的代表性数据。有一些描述性报告提供了一些来自于传闻的证据，这些证据称，针对一些具体的移徙者群体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十分猖獗，但统计数据通常局限于具体的移徙者群体及其当地的情况。对于没有合法居住地位的移徙者或没有稳定的和十分确定的居住地的移徙者来说，缺乏数据的情况甚至更加明显。然而，不断有证据表明，那些尤为脆弱的移徙者群体经常受到犯罪和暴力行为伤害的情况十分严重。

48. 所能利用的为数不多的证据表明，移徙者团体在受犯罪伤害方面通常尤为脆弱。需要对由警方记录的数据和受害情况调查等现行数据收集工作加以调整，以便能够提供有关移徙者团体的更为准确全面的数字。尤其是，针对移徙者和少数人群体暴力行为发生率及其形态的取样调查能够让关于减少这类群体在受犯罪和暴力行为危害的脆弱性方面所作的循证政策决定有据可依。

七. 努力提供更好数据

49. 最近几十年，犯罪问题数据显然有所改进，但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所能提供的数据范围和质量方面，仍然还无法与其他统计领域（例如劳工、贫困、教育和健康）内的数据处在相同水平上。虽然对有组织犯罪、腐败或洗钱之类情况复杂的犯罪，越来越需要提供统计方面的证据，但各国相关机构仍然难以生成有关常规犯罪的准确及时的数据。因此，向国际社会提供的数据在可提供性和可比性方面经常未尽人意。为了就目前存在的某些挑战展开讨论并找出可能存在的解决办法，统计委员会（201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对犯罪问题统计数字的议题进行了审议，这是在强调应当改进犯罪问题数据质量和供应情况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50. 开发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更多而且更好的数据涉及以下步骤：

- (a) 加强各国主管机构生成统计数字的能力；
- (b) 增强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

¹⁴ 澳大利亚统计局，“澳大利亚犯罪受害情况”（2011年，悉尼）；及加拿大统计局，“社会总调查：受害情况”（2010年，渥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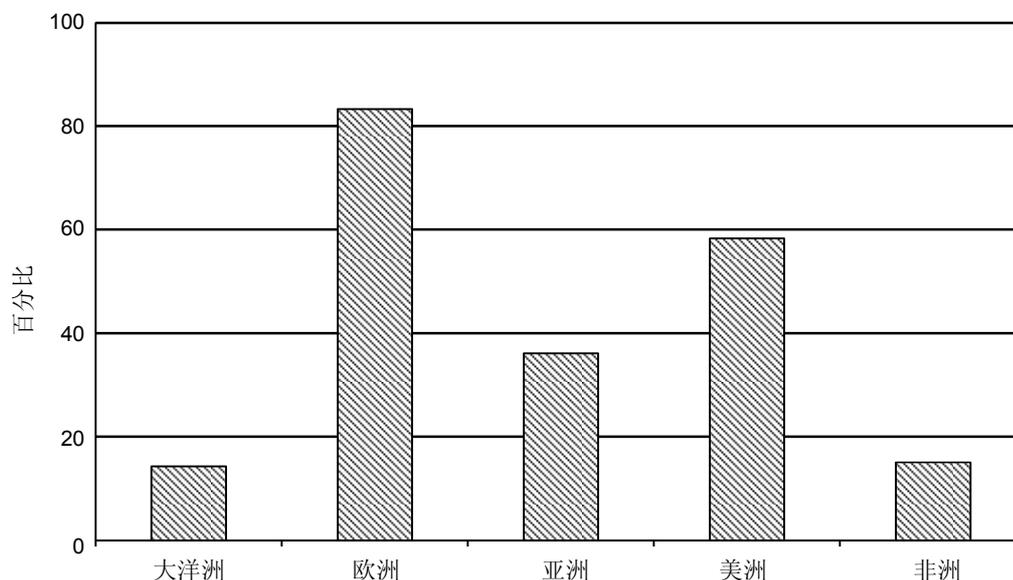
- (c) 改进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国别数据的程序；
- (d) 界定确保数据质量的战略；
- (e) 改进国际可比性。

51. 加强各国主管机构生成犯罪问题统计数字的能力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项优先任务，已经向会员国提供了支助，以协助其开发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统计数字，并落实关于犯罪和腐败情况的家庭调查。在这方面，最近建立的治理、犯罪受害人、公共安全和司法情况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将提供更多合适的资源。设在墨西哥城的该中心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统计和地理情况国家研究所联合倡议设立的。该中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扶持技术专业人才，为开发统计数字制作的机构能力提供相关资源，支持各国开展受害情况调查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52. 增强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是朝着改进犯罪问题统计数字迈出的关键一步。一些机构（警方、检察部门、法院、狱政管理机构、国家统计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参与制作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数据：拟定方法方面的共同标准并加强数据通信系统是改进犯罪问题数据供应工作并使其更加前后一致的重要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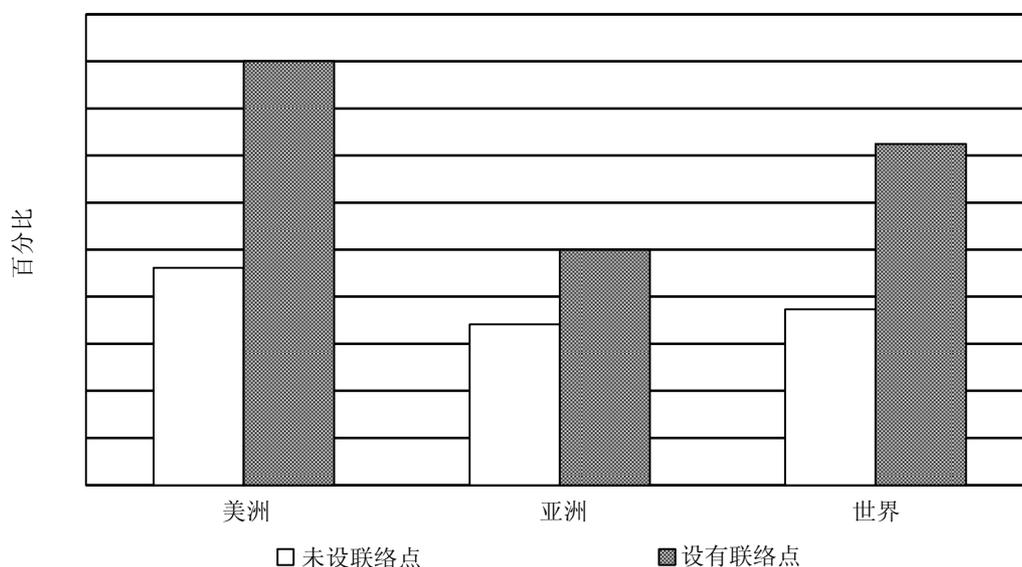
53. 国际一级数据的提供对了解区域和全球形态至关重要，是对其在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方面的经验进行基准评价的一个基本工具。此外，国际一级数据标准化的长期进程为各国改进国别数据的適切性和准确性提供了指导。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数据收集机制中，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是在国际一级收集犯罪情况数据的主要工具；国别答复比率最近几年基本保持不变（对调查中的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约占 45%），但可以观察到各地区之间的形态很不相同（见图 24）。

图 24
按区域分列的对 2010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
运作情况的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
(百分比)



54. 为了简化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的数据收集程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推动在每个会员国任命一名国家联络点，以便利完成和分发调查表的问卷。如同图 25 所示，任命联络点已经证明是提高各国答复率的一种有效方式，应当加以进一步倡导。此外，正在与美洲国家组织与欧盟统计局之类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将数据收集工作继续进行下去。

图 25
若干地区设有或未设国家联络点的对 2010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比例
(百分比)



55. 统计数字的最终目的是，制作循证分析报告。201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杀人犯罪情况全球研究报告》，该报告加深了对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各级杀人犯罪的规模及其形态的了解。另一份研究报告——《密切注意经济危机对犯罪的影响》载有对经济下滑与犯罪率之间复杂关系的调查。在为分析目的而对数据加以利用和传播时，各种各样的大量用户会对其准确性加以认真审视；就这类数据对满足信息需求是否具有针对性而发表的反馈意见对改进统计数据的质量和供应情况至关重要。

56. 之所以需要开展不懈的努力，不仅是为了给统计图表提供相关数字，而且也是为了确保这类数字有依据并且准确可靠。为了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实施的数据处理程序的透明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开发数据质量框架的工作。处理统计数据的工作由若干步骤组成，目的是确保各国提供的数据准确可靠，并且对国际标准（例如在概念和定义方面）作出了回应。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欧盟统计局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一些国际组织和数目不断增多的各国统计部门开发了质量框架，力图制定意在确保在数据处理所有各个步骤上质量均能得到落实的共同规则和程序。为数据处理拟定明确透明的程序对各国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统计数字的所有其他用户均有好处。

57. 国际可比性对制作准确可靠的区域和国际数据具有重要意义，是各国希望从更广视野看待本国经验的一个基本前提。对于有些犯罪（例如蓄意杀人），国

际一级已经有了充分的可比性，而对其他一些犯罪，可比性并不高。¹⁵

58. 由于各国在法律定义以及在计算做法和报告做法上存在的区别，国别数据常常并不符合国际标准。该领域的工作从长期来讲能够加以改进，但欧洲统计人员会议最近开展的拟定犯罪情况国际框架类别的工作是朝着实现该目标迈出的一步。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该会议主席团决定，由该会议成员国组成的一个特别工作组制作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协助的“统计犯罪情况国际分类原则和框架”（ECE/CES/UR/2011/NOV/8/Add.1）将发送给会议所有成员国参考，以便提交给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该会议全体会议核可。

八.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9. 世界各地之间和地区内部最近的犯罪趋势繁多不一。在亚洲、欧洲和美洲，最近几年，杀人、抢劫、入室盗窃和盗窃机动车辆等犯罪的犯罪率普遍下降，而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犯罪率普遍上升。在南美洲，根据犯罪类别的情况这些趋势而有所不同，由于缺乏数据，无法对非洲和大洋洲最近的犯罪趋势进行评估。

60. 对各地区若干种犯罪的趋势和形态所作分析表明，犯罪存在一些驱动因素，例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国家执行法治的能力、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存在、枪支使用情况以及两性平等的程度。尽管国家和地方各级这些因素的互动方式不同，但暴力犯罪，尤其是杀人犯罪与这些因素有着重要的关系。有证据表明，经济趋势与侵占性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经济紧张的情况下，这类犯罪的犯罪率可能会上升。

61. 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根据地区、犯罪形式和犯罪率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定罪比率以及在押形态尤其差别很大，其中一个原因是，刑事司法系统所必须面对的犯罪背景有所不同。囚犯在审判前拘押中所占比例以及监狱过分拥挤指示数反映了执法工作有可能令人关切的一些方面。

62. 为了更好并且更加深入地分析犯罪形势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就需要有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更好数据。为遵行其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进一步完善犯罪情况统计标准，改进收集和传播犯罪情况数据的相关机制，开发加深了解涉及若干类型犯罪的犯罪区域和全球趋势的分析产品，并支持各国努力改进根据国际质量和标准制作和使用统计数据的能力。

¹⁵ 攻击方面数据的情况很能说明问题：举例说，由于不同的定义和处理做法，欧洲国家所报告的攻击比率区别很大，这妨碍了就这一严重犯罪进行任何区域或比较分析。

B. 建议

63.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犯罪情况数据年度收集工作（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并鼓励尚未任命国家联络点的国家任命国家联络点以便简化调查工作；

(b)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国际社会定期提供犯罪问题循证分析意见，为此在透明协商的过程中使用高质量统计信息；

(c) 加强与统计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支持各国建立制作犯罪情况统计数字的能力，并进一步改进在国际一级传播的犯罪情况统计数字的质量和供应情况；

(d) 承认治理、犯罪受害人、公共安全和司法情况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的建立意义重大，有助于支持会员国努力改进犯罪统计数字的质量和供应情况。